山西省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方案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是从源头防控水生动物疫病、保障渔业健康稳定发展、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重要举措，是促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根据《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进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的通知》（农渔发〔2020〕7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山西省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6号）等有关部署，依据《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完善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相关制度，建立配套的渔业官方兽医队伍和疫病防疫队伍，充实防疫检疫设施设备和技术力量，提高疫病检测检验能力，全面加强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和监督执法，推进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全覆盖，为推动我省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内容

（一）成立省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协调小组

为切实加强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省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协调小组，统筹协调和指导推进全省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顺利开展。协调小组由省农业农村厅渔业主管部门分管领导任组长，省农业农村厅农垦渔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局、省鱼病中心、省水产推广站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省农业农村厅农垦渔业局牵头负责全省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局、省鱼病中心和省水产推广站参与协助。

（二）组织开展渔业官方兽医资格确认

根据《农业部关于做好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1〕25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官方兽医资格确认条件的函》(农办医函〔2015〕1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扩大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试点的通知》（农渔发〔2018〕15号）等文件精神，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渔业（从事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工作。各地组织申报，县、市、省渔业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公示后，由省农业农村厅农垦渔业局、畜牧局联合提请省农业农村厅发文确认渔业官方兽医资格，并由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局报农业农村部备案，纳入全国官方兽医统一管理。

（三）建立健全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针对我省水产苗种生产实际和产地检疫工作要求，组织制定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管理办法，细化检疫操作规程，规范检疫程序和疫病处置，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操作规程开展检疫，规范出具有关文书。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出证系统》中增加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内容，应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出证系统》出具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四）加强产地检疫人员技术培训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和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采取举办培训班、召开研讨会和组织专题讲座、技能比赛、能力测试等多种形式，开展多层次的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理论和实操培训，使检疫相关人员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相关规定要求，熟练掌握检疫方法和技能，提高检疫质量和水平。

（五）逐步完善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机制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重点建立“四项制度”：1.告知制度。主动将省内外苗种产地检疫相关规定告知苗种生产和水产养殖单位。2.备案制度。对本地区苗种生产单位基本情况开展普查，做好备案，实行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全程监管。3.申报制度。明确苗种生产单位的检疫申报主体责任，畅通各级渔业主管部门检疫申报渠道。4.协检制度。渔业主管部门承担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职能，水产技术推广机构承担水产苗种病害防治技术培训和指导，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产苗种检疫并提供技术支撑，形成互相配合、紧密协作、沟通共享等机制。

（六）强化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监督执法

强有力的监督执法是保障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开展和维护良好的水产苗种生产经营秩序的有效手段。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监督执法，对苗种生产主体全面开展检查和政策法规宣贯，增强苗种生产主体的防疫检疫意识，从而有效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逐步将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纳入规范化管理轨道，切实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应从推动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维护渔业健康发展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坚持依法行政，认真抓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创新工作模式，加强组织调度、人员配备、装备保障、工作经费保障等多种有效措施，推进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有效开展。

（二）加强技术培训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组织对水生动物官方兽医和协助检疫的技术人员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理论、实操培训观摩，确保检疫人员熟练掌握检疫方法和技能。

（三）加强宣传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广泛开展《行政许可法》、《渔业法》、《动物防疫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贯工作，增强苗种生产经营单位主动申报产地检疫、养殖单位外购苗种索要检疫证明等法制意识，提高全社会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的认识，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